

西安医学院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研究思想政治理论课基本规律和重大问题，加强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调动思政专兼职教师的科研积极性，凝练科研团队，提升科研实力，决定设立西安医学院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以下简称“思政专项课题”）。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研究与管理，根据《西安医学院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管理辦法（试行）》（西医发〔2021〕26号）文件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思政专项课题申报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

第三条 思政专项课题为校级专项建设科研基金项目，参照校级科研专项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管理。

第四条 思政专项课题资助与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密切相关的科学研究，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思想政治教育

与医学人文、意识形态方面的热点问题及社会重大理论问题研究等课题。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思政专项课题为年度项目，每年受理申报一次，鼓励大胆探索，力求原创性、开拓性、针对性和实效性，避免低水平重复研究。

第六条 我校在岗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专兼职教师均可申报思政专项课题。作为主持人，每位申报人只能主持一个项目。作为参与者，参与项目数量按照《西安医学院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试行）》（西医发〔2021〕26号）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在研同类项目尚未结项者，不能申报新项目。

第七条 思政专项课题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的实际组织者，并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第八条 申报程序

（一）马克思主义学院每年提供思政专项课题申报指南，在科技处发布申报通知后，组织项目申报。

（二）申报者须按照规定格式填写《西安医学院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申报书》、《西安医学院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意识形态责任审核表》等材料至马克思主义学院二级学术委员会。

（三）马克思主义学院二级学术委员会对项目内容及意识形态初审合格后，通过校内外专家综合评审排序，上报科技处、党委宣传部进行校级评审及意识形态审查，经科技处、党委宣

传部和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合格，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予以立项。

第九条 思政专项课题分为重点项目与一般项目，研究周期均为两年，重点项目资助强度为 1 万元，一般项目资助强度为 0.5 万元。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十条 学校设专项经费资助思想政治教育课题研究，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项目进行一年后，由科技处组织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填写《西安医学院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研究进展报告》，马克思主义学院二级学术委员会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审核，将检查意见报送科技处。科技处将检查结果报学术委员会审议，确定中期考核结论，决定项目是否继续资助。

第十二条 思政专项课题经批准立项后不得擅自更改研究内容、研究成员、研究成果等重要信息。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按照《西安医学院部分类型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办法（试行）》（西医党政办发〔2021〕35号），思政专项课题实行项目经费定额包干资助、项目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签字报销制度及据实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等相关制度。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管理，项目经费只能用

于课题研究相关的支出，使用范围应符合《西安医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修订）西医发〔2018〕186号》的规定。

第十五条 立项项目出现下列情形，撤销项目，并收回全部项目经费：

- （一）中期检查时，无论何种原因，一直未开展研究工作；
- （二）课题负责人长期因故不能正常进行研究工作；
-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研究成员；
- （四）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或违反学术道德的；
- （五）课题验收结项未被通过，且课题组重新申请验收仍不合格的。

第五章 结题验收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申报书中的任务开展研究工作，合理安排进度，按照申报书规定的时间提交结题申请。

第十七条 思政专项课题最终成果形式一般为著作、研究报告、调查报告、论文等。

（一）一般项目结题条件

- 1. 项目负责人完成不少于 8000 字的研究报告一份；
- 2. 以第一作者（非共同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双刊号普通期刊学术论文 1 篇；

（二）重点项目结题条件（需要完成 1 并 2、3、4 中一项）：

- 1. 项目负责人完成不少于 8000 字的研究报告一份；
- 2. 以第一作者（非共同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我校为第一署

名单位的公认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如有通讯作者，需为本单位人员；

3. 作为主编出版著作 1 部；

4. 与研究相关的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被厅局级以上的政府部门采用且出具相关证明；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均须进行标注，作为结题评估的确认依据。标注格式为“西安医学院校级科技计划资助”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Science Research Program of Xi'an Medical University (Program No. *****)。

第十八条 结题程序

(一) 项目到期后，由项目负责人在财务处办理经费决算手续，提交《西安医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结题申请表》、《西安医学院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成果验收意识形态审核表》、结题报告、结题结账表、科研成果相关材料等至马克思主义学院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

(二) 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学术委员会成员对成果进行意识形态审查，成果与研究内容必须有高度相关性，初审合格后报批科技处、党委宣传部进行校级评审及意识形态审查，经科技处、党委宣传部和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合格后，科技处将最终公布评审验收结果。

第十九条 结题结论分为准予结题、不通过结题两种情况。

(一) 准予结题结论：完成项目任务要求。

(二) 不通过结题结论：完成结题任务未达到 50%，给予

项目 6 个月整改时间以完善成果，6 个月后重新申请结题。不按要求整改，到期后项目予以终止，并追回已拨付经费。

第二十条 项目延期

项目执行周期已满，但成果不能达到结题要求的项目须申请延期。项目负责人应在执行周期结束前 2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马克思主义学院审查后，报科技处审批。每个项目只能延期 1 次，延期时间为 6 个月。

第二十一条 项目中止

（一）在项目管理中发现有以下情况者，科技处将会同财务处冻结项目经费并中止项目：

1. 项目未开展任何实质性研究工作的；
2. 到期后未申报延期也不提交结题申请的；
3. 延期时间已到仍未申请结题的；

4. 项目负责人因辞职、出国留学、考学或调离等原因不能在原岗位从事研究工作的。

（二）中止项目处理

1. 马克思主义学院深入调查中止项目研究工作开展情况、成果产出情况，并将结果报科技处；

2. 科技处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做出如下处理：

（1）项目确实开展研究工作，已有部分成果，因客观原因暂时未达到结题要求，项目负责人和二级单位做出承诺，限期结题，可继续使用经费。限期仍未结题，终止项目，收回剩余经费；

(2) 项目未开展研究工作，没有成果产出。科技处将终止该项目，项目负责人将已报销经费全额退回。

第六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二条 建立规范、健全的项目科学数据，完善管理机制，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及时在科技管理系统中完成成果登记。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西安医学院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监督与评估

第二十四条 科技处对校级科研基金项目实行信用评价制度。对二级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管理、实施和资金使用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其结果作为优先资助和推荐申报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在项目管理中发现有以下情况者，科技处视情况对二级单位或项目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中止项目实施、撤销项目、追回已拨付资金，情节严重的，两年内不予推荐上级项目申报：

1.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项目管理、审计，不按期如实提交相关报告的；
2. 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
3. 擅自停止项目实施或变更项目研究内容；

4. 在项目申请、实施和验收等方面有弄虚作假行为；
5. 项目不能按申报任务计划实施。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2021 年之前未结题的项目按照原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西医发〔2015〕117 号文件同时废止。